

（三）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泗洪县博物馆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24-SQYF-C2025-0013，泗洪县博物馆馆藏纸质革命文物保护修复项目（分包号：/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泗洪县博物馆馆藏纸质革命文物保护修复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

1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符合要求，是引起无效标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2. 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3. 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